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陳來雄委員、陳烜永委員、謝捷晃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張順興委員、林育先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李新煌委員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卓主任玉真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

推選主席：高金印委員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1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	原第 10 選舉區之內埔鄉調整劃入第 11 選舉區之提議，請業務單位舉辦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後再行審議，其餘各選舉區維持不變。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舉辦公聽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四組

案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1、案茲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2、請參閱附件 P1~P4。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依據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1、案茲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條文之修正，包括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及其相關罰則、增列罷免活動相關規範，罷免活動之支出得為稅賦優惠，以及罷免活動納入選舉章節規範等規定，爰作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1)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2) 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3)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刪除後如不足人數時，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該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 (4) 罷免案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選舉，係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修正條文五十條之一)
- (5) 修正第三章章名為選舉及罷免、第五節節名為選舉及罷免活動、刪除第四章罷免章名，並增列第八節罷免節名，原第四章各「節」配合修正為「款」。

2、請參閱附件 P5~P6。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第 11 選舉區變更案，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前經本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原第 10 選舉區之內埔鄉調整劃入第 11 選舉區之提議，請業務單位舉辦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後再行審議，其餘各選舉區維持不變。」
2. 本會依照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第 11 選舉區變更公聽會。
3.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第 11 選舉區變更公聽會紀錄」乙份（請參閱附件 P7~P18）。

辦 法：敬請對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第 11 選舉區變更案核議，俾依規定於 5 月 31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原第 10 選舉區之內埔鄉維持不變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45 分）。